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組織：

- (一) 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由校長、教導主任、教務組長、各學科領域教師代表、家長會長一名組成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三)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並呈報縣府核備。

三、遴選方式：

- (一) 校行政人員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
- (二) 領域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
- (三) 社區家長代表由學校遴薦。

四、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為主持會議。

五、委員會之任務：

- (一)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期課程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
- (二)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 (三) 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每節上課分鐘數。
- (四) 審定校訂彈性課程(全校實施)及部定課程計畫(全校實施)安排。
- (五) 審定混齡教學課程安排結構。
- (六) 推廣學校共同活動，如溪口 DOC、食農教育等活動融入課程之內容。

六、職掌分配：

職稱	人員	工作重點	備註
校長	翁若溱	負責督導全校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事宜。	
家長會代表	游啓林	負責與家長、社區合作之資源統合與聯繫。	家長會長
行政人員代表	李綵珍	策劃、推動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活動之實施、宣導學校理念與社區家長之溝通。	
行政人員代表	賴俊誠	策劃、推動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活動之實施、宣導學校理念與社區家長之溝通。	

行政人員代表	張益嘉	編擬、審核學校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及部定課程計畫，審定相關統整活動與實施課表，建立相關教學檔案。	
語文領域代表 (含校訂部定)	陳綺蓁	負責語文領域課程中有關工作事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語文領域代表 (含校訂部定)	林怡妙	負責語文領域課程中有關工作事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數學領域代表 (含校訂部定)	蘇宥騫	負責數學領域課程中有關事宜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數學領域代表 (含校訂部定)	楊雅晶	負責數學領域課程中有關事宜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孫聶珈	負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中有關事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社會領域代表	蘇玉芝	負責社會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藝術與人文 領域代表	黃瓊芬	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健康與體育 領域代表	徐大任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張益嘉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七、本委員會決議事情，須有應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並經委員會出席 **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八、本組織章程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瓊芬

教導主任：李綵珍

校長：翁若溱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一、時間：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14:00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翁若濤
 四、紀錄：賴俊誠
 五、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翁若濤	翁若濤	
家長會長	游啓林	游啓林	
教導主任	李綵珍	李綵珍	
總務主任	賴俊誠	賴俊誠	
幼兒園主任	陳妍蓉	陳妍蓉	
訓導組長	張益嘉	張益嘉	
教務組長	黃瓊芬	黃瓊芬	
一年甲班教師	楊雅晶	楊雅晶	
二年甲班教師	孫鼎珈	孫鼎珈	
三年甲班教師	張玉琴	林怡妙代	
四年甲班教師	陳綺蓁	陳行昇	
五年甲班教師	徐大任	徐大任	
六年甲班教師	蘇宥騫	蘇宥騫	
科任	蘇玉芝	蘇玉芝	
教保員	劉擺儀	劉擺儀	
幼兒園代理教師	黃梅嬌	黃梅嬌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沈宛臻	沈宛臻	
護理師	王琳雅	王琳雅	
工友	邱顯堯	邱顯堯	
廚工	陳馨婷	陳馨婷	